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10 月 16 日廢字第 W631015 號及第 W

631016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轄區環境巡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廣告物上所刊登之聯絡電話「XXXXX」查證，證實系爭聯絡電話確係用於售屋之用途，並向電信單位查認該聯絡電話為訴願人所租用，原處分機關遂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2 件合計處新臺幣 2 千 4 百元）罰鍰。上開 2 件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行為發	行為發現地	舉發通知書日	處分書日期、
號	現時間	點	期、字號	字號
1	88 年 8 月	臺北市文山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年 10 月 16
	8 日 10 時	區○○路○○	北市環文罰字	日廢字第
	30 分	巷口電桿上	第 X254457 號	W631015 號

2	88 年 8 月	臺北市文山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年 10 月 16	
	8 日 10 時	區○○街○○	北市環文罰字	日廢字第	
	45 分	段○○號前燈	第 X254458 號	W631016 號	
		桿上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07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廢字第 W631015、W631016 號 2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案，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